（上接B106版）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目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本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各子、分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企业文化和社会责任、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公司治理结构、子公司管理、生产与存货、固定资产管理、关联交易、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内部控制环境、资金筹集与使用、投资管理、采购业务、销售业务、子分公司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认定标准	重要缺陷认定标准	一般缺陷认定标准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利润总额10%	利润总额5%≤错报＜利润总额10%	错报＜利润总额5%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资产总额1.5%	资产总额0.75%≤错报＜资产总额1.5%	错报＜资产总额0.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出现下列特征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①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②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更正； ③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④审计委员会及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出现以下特征的，认定为重要缺陷： ①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认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认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认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	错报≥资产总额1.5%	资产总额0.75%≤错报＜资产总额1.5%	错报＜资产总额0.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①公司未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产生重大经济损失； ②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且负面影响一直未能消除； ③公司重要业务流程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 ④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①公司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产生较大经济损失； ②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③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 ④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要缺陷，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	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公司在评价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其可能导致的风险均在可控范围内，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已责成相关单位开展整改落实工作。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万和国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3-038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分配比例，A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年度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20.05%，低于30%，主要原因是根据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发展战略、发展机遇及经营规划，兼顾当前和长远利益，需积累适当的留存收益以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94,708,903.89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2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总股本为8,549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9,921,50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20.05%。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9,257,776.77元，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311,026,168.21元，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29,921,500.0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全球冰箱行业整体呈平稳发展趋势，市场从刚需逐步向更新换代、个性化需求转变，各主流冰箱主机厂更加重视消费升级的需求导向，大容积、绿色节能、健康保鲜和智能化已成为发展趋势。中国冰箱行业正经历从“在中国制造”到输出“中国制造能力”，通过海外并购、自建基地等方式，打开了更加广阔的国际市场。率先转型，主动配合主机厂进行国际化布局的家电配件配套厂商，才能满足主机厂国际化的供应链需求，在海外赢得新的增长机会。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目身经营模式

当前发展阶段，公司需进一步巩固冰箱门封行业地位，加大研发投入，通过“技术、工艺、品质”三提升增强产品核心竞争力，把握国际化产业布局优势，适度加大海外投资，保持国内、国外家电产业链投资合理增长。保持对家电零部件产业链投资增长，推动家电主业“横向扩展、纵向延伸”，实现收入盈利规模双增长。

为实现公司战略牵引目标，在“可测、可控、可承受”的原则下，开辟汽车零部件、新材料、新能源配套等产业新赛道，需通过自身培育及并购方式发展新业务，逐步打造第二增长曲线。

公司将适度储备厂房、土地等基本建设投资，购建匹配发展需要的生产设备，保持充分流动的营运资金，以实现高质量成长目标。

（三）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2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0,934.2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925.78万元。

2023年公司将继续保持经营规模合理增长，并为后续发展奠定基础，以推动公司盈利及价值持续成长，为实现相对理想的净资产收益率，公司将合理利用负债融资，适度扩大资产负债率，加大投资力度，并权衡现阶段投资、经营积累与分红的需要，在维持公司较好分红比例的基础上，本年度适当将资金向投资倾斜，保持20.05%的分红比例。

（四）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考虑到2022年以来，中国经济发展面临的内外部环境愈加复杂多变，经济增速放缓。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同时考虑可持续发展规划、经营规划、项目投资等资金安排，公司需储备充足的资金促进稳健经营，保障高质量发展，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五）上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支持公司业务布局，抢抓机遇，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等方面。公司将在稳定主营业务发展优势的基础上，结合公司战略和市场需求培育新项目，推动业务结构优化升级，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水平，从而实现对股东长期持续稳定的回报。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规定和指引的精神和要求，与公司规模、发展阶段和经营能力相适应，在考量公司可持续发展规划、盈利情况、经营规划等资金安排的基础上，充分尊重了公司股东的利益诉求，符合股东的整体和长期利益。该预案相关决策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2024）》等要求，能够保障合理回报股东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合理的，符合公司长远利益。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司综合考虑了未来资金需求、现金流状况与持续回报股东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3-039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65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75.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4.19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944.25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3,651.58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292.6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2年1月19日全部到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容诚验字[2022]230Z0016号”《验资报告》。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52,249,756.46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1）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前，截至2022年1月19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6,240,742.96元，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6,240,742.96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本次置换事项进行鉴证并出具《关于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30Z0683号）；

（2）2022年度，公司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146,009,013.50元；购买理财产品415,000,000.00元；赎回理财产品405,000,000.00元；借出补充流动资金280,000,000.00元；支付银行手续费176.72元；取得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合计5,225,278.06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425,902,044.88元，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135,902,044.88元，募集资金专户转出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80,000,000.00元，购买理财产品10,000,000.00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了管理制度。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管理，并连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繁华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用于存放上述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有4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	存放募集资金余额（万元）
交通银行合肥繁华支行	341311000013001506384	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4756000000291883	11,584.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499070100100364741	1,571.4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3610000010120100000829	434.69
合计		13,590.20

注：交通银行合肥繁华支行341311000013001506384账户已于2023年1月31日注销。

三、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与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624.07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本次置换事项出具《关于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30Z0683号），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三）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且期限为12个月以内的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结构性存款及保本型理财产品均为保本产品，已到期的产品均已如期收回本金及收益，累计收益256.76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结构性存款及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交通银行	“锦汇财富”结构性存款	32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年3月28日	2022年4月29日	2,500.00	10.41	-
2	交通银行	“锦汇财富”结构性存款	32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年3月28日	2022年4月29日	2,500.00	2.96	-
3	国元证券	国元证券【元弗尊享定制221号】固定收益凭证	91	本金保障型	2022年3月29日	2022年6月28日	1,000.00	7.98	-
4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年4月18日	2022年5月18日	4,500.00	11.47	-
5	浙商银行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91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年5月13日	2022年8月12日	1,500.00	10.62	-
6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企业系列看跌三层区间挂钩类结构性存款	91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年5月13日	2022年8月12日	1,500.00	11.03	-
7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265期3个月黄金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92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年5月16日	2022年8月16日	2,000.00	15.5	-
8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92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年5月25日	2022年8月25日	3,500.00	26.82	-
9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蓝盾利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8天	99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年5月25日	2022年9月1日	1,500.00	10.67	-
10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703期3个月网点专属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9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年8月3日	2022年11月3日	3,000.00	22.5	-
11	国元证券	国元证券【元弗尊享定制287号】固定收益凭证	141	本金保障型	2022年8月9日	2022年12月28日	2,000.00	24.72	-
12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740期3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9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年8月19日	2022年11月18日	3,000.00	22.5	-
13	国元证券	国元证券【元弗尊享定制281号】固定收益凭证	131	本金保障型	2022年8月19日	2022年12月28日	1,000.00	11.49	-
14	华泰证券	华泰证券展益第22512号（中证1000）收益凭证	182	本金保障型	2022年8月25日	2023年2月23日	-	-	1000.00
15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15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年9月6日	2022年12月30日	4,000.00	36.29	-
16	申万宏源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龙鼎定制107期收益凭证产品	83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年9月14日	2022年12月6日	1,000.00	12.66	-
17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3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年11月4日	2022年12月27日	3,000.00	11.71	-
18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5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年11月22日	2022年12月27日	3,000.00	7.42	1000.00
合计							40,500.00	256.76	1,000.00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2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8,0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28,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2023年3月10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万朗磁塑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万朗磁塑2022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23年4月11日，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专项核查意见认为，万朗磁塑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监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万朗磁塑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7,292.6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224.9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569.1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224.9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5.43%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门封生产线升级改造技术项目	不适用	26,746.64	不适用	26,746.64	367.85	367.85	-26,388.79	1.34	2025年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14,569.15	14,569.15	14,569.15	4,249.98	4,249.98	-10,319.17	29.17	2024年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自动化改造项目	不适用	5,976.88	不适用	5,976.88	566.24	566.24	-5,410.64	9.47	2025年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10,000.00	不适用	10,000.00	10,050.91	50.91	100.51	不适用				
合计		57,292.67		57,292.67	15,224.98	15,224.98	-42,067.69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门封生产线升级改造建设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主要原因是在公司实际研发进展情况下，既阶段进行生产线升级会造成迭代升级技术，为了保障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最大化提高使用效率，公司审慎投入募集资金开展升级改造，目前该项目进度仍在推进中。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3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624.07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本次置换事项出具《关于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30Z0683号），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年3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8,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金额合计人民币28,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年3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且期限为12个月以内的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未到期理财产品余额1,000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期限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结余42,590.21万元，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13,590.21万元，和出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8,00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1,000.00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3-042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0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5号”），2022年11月30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6号》”）的规定，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以下简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现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 和 “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根据《准则解释第15号》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测试固定资产可否正常运转而发生的支出属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必要支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的有关规定，计入该固定资产成本。

（2）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第八条第三款规定，亏损合同，是指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其中，“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应当反映退出该合同的最低净成本，即履行该合同的成本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两者之间的较低者。

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

2、根据《准则解释第16号》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对于企业（指发行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如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通常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更为直接相关，企业应当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2）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上述规定同样适用于修改发生在等待期结束后的情形。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企业应当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上述会计处理（无需考虑不利修改的有关会计处理规定）。如果企业取消一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授予一项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并在授予权益工具日认定其是用来替代已取消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的，适用《准则解释第16号》的上述规定。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15号》《准则解释第16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前期颁布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颁布的《准则解释第15号》《准则解释第16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重大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损益、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相关文件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后，能够使公司财务报告更加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相关文件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后，能够使公司财务报告更加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3-043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品种、工具、金额：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减少PVC等大宗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控制经营风险，降低原材料成本，实现稳健经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遵守国家政策法规的前提下，